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72號

債 權 人 昱興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凱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美玲、陳富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陳美玲、陳富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